



財團法人向台教育基金會

105 年高國中小學「我的家」徵文活動實施計劃

一、依據

依照 105 年第六屆第二次董事會決議辦理。

二、辦理單位

指導單位：高雄市政府教育局

主辦單位：財團法人向台教育基金會

協辦單位：向台農產股份有限公司、鵬展開發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三、目的

隨著科技資訊發展，現代的電腦、手機、電玩已取代了過去濃厚人情味時代。尤其近年，社會屢屢發生令人遺憾之傷害事件，人心為之動盪，人與人之間的關係，比過去更為緊張不安。

每個家庭的組成份子，如果能多關心我們家庭成員因為人情疏遠、社會競爭所出現情緒上的隔離、失落，透過家人的陪伴和關懷，用愛來包容家人在外的挫折無助感，那家人遇到問題時，情緒比較不易陷入低潮憂鬱，精神也不會出現情緒不穩的現象。因此，家是親情展現愛的地方；家是融化心牆、建立健全品格、良善價值最直接、最有效之處。

向台教育基金會本著家庭為社會主流核心，親子關係更是家庭的價值為出發點。因此以「我的家」為題舉辦徵文比賽，鼓勵國中小、高中之學子，書寫分享任何與「家」有關的心情故事，除了勇敢表達親情的愛，也以家庭教育寫作內容，作為民眾經驗分享素材。

四、活動時間

105 年 6 月 20 日- 105 年 7 月 31 日

五、徵文對象

就讀、設籍或居住高雄市前鎮、小港區之國中小、高中職學生。

六、徵文類組說明

低年級組(國小 1-2 年級) 100-200 字內

中年級組(國小 3-4 年級) 300-400 字內

高年級組(國小 5-6 年級) 500-600 字內

國中組(國中 7-9 年級) 1200 字以上

高中職組(高中職 1-3 年級) 1500 字以上

七、徵文稿件繳交格式

依一般 600 字稿紙親筆手寫中文創作，文章體裁不拘，並使用藍、黑筆墨書寫，每人限投一篇。

八、作品繳交

投稿者於活動期間(6 月 20 日到 7 月 31 日)內，作品及附件一(報名表)郵寄至「高雄市前鎮區中山二路 91 號 18 樓之 3」，(電話 07-537-8811)截止日期以郵戳為憑，作品不可抽換或退件。得獎作品將於 8 月 31 日揭曉，各類得獎人名單將由專人聯繫公布後，另行通知頒獎日。投稿者發表時可用筆名，本活動所須個人資料，依照個資保護法相關規定保存及刪除，個人基本資料，僅作為領取獎項及申報個人所得使用，不移作他用。

九、評選標準

創作以真實發生故事為闡述重點，強調感人內容，請勿虛構編造。

故事內容 40%

結構修辭 25%

豐富性 25%

字體工整度 10%

(附上文稿相關照片將酌予加分)

十、獎勵方式

各類組取「特優」一名。

「優等」三名。

「佳作」五名。

低年級組「特優」：每名現金二千元，獎狀一面。

低年級組「優等」：每名現金一千元，獎狀一面。

低年級組「佳作」：每名現金五百元，獎狀一面。

中年級組「特優」：每名現金三千元，獎狀一面。

中年級組「優等」：每名現金二千元，獎狀一面。

中年級組「佳作」：每名現金一千元，獎狀一面。

其他各類組「特優」：每名現金五千元，獎狀一面。

「優等」：每名現金三千元，獎狀一面。

「佳作」：每名現金一千元，獎狀一面。

十一、注意事項

1.投稿者保證所有填寫之資料均為真實且正確，如冒用或盜用任何第三人之資料，或有不實或不正確之情事，將被取消參加資格，如為得獎者則取消得獎資格。

2.所有入選作品(含文稿與照片)，主辦單位擁有公開發表權及不限方式、

地區、時間之自由利用權。得獎作品日後集結成冊發行及其他利用均不另致酬。

3.得獎獎金均須依中華民國稅法規定，由主辦單位代扣應繳稅額後給付。獎金將以現場頒獎或電匯方式送出。獲獎當事人應由法定代理人陪同簽收、領獎。

4.主辦單位保留修改本活動所有相關內容之權力。

5.參賽投稿即視為認同本徵文辦法，須尊重本辦法有關規定，不論是否獲獎，均不得提出異議。

財團法人向台教育基金會徵文比賽報名表

編號：_____ (主辦單位填寫)

作者姓名		性別	
身分證字號		出生日期	年 月 日
學 校			
參賽組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A-低年級組(國小 1-2 年級)100-200 字內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B-中年級組(國小 3-4 年級)300-400 字內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C-高年級組(國小 5-6 年級)500-600 字內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D-國中組(國中 7-9 年級)1200 字以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E-高中職組(高中職 1-3 年級)1500 字以上		
聯絡電話	手機		
	住家		
通訊地址			
電子信箱			
作品授權 同意書	<p>※重要</p> <p>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，本人同意財團法人向台教育基金會於執行本活動計畫範圍內蒐集、處理、利用本表之個人資料，以辦理徵文比賽相關事宜，並於使用目的消失後銷毀。</p> <p>(請務必簽名以示同意，否則無法受理報名)</p> <p>本人簽名：</p>		